

证券代码：300538

证券简称：同益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母公司2023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36,527,376.32元，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及其他利得4,861,111.76元，扣减报告期内向全体股东派发的2022年度现金股利5,457,557.19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35,930,930.89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的前提下，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1,918,573为基数（最终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7,276,742.92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致力于实现平稳、健康和可持续发展，专注主业提升质量，

加快实践创新驱动企业发展，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回报股东。监事会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